

附件

通化县东来乡人民政府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[2019]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东来乡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坚持守信践诺，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，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共正义原则。

二、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。健全政务信用承诺制度，做到有诺必践，打造诚信政府。

三、推进行政审批承诺制度。加快推进信用承诺机制在行政审批部门及窗口部门发挥作用，优化服务企业、群众的办公效率，切实实现行政审批、项目审批、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全流程“最多跑一次”目标。

(加盖公章)

2019年12月2日



62